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03號

原告 周惠紫
兼 訴訟
代理人 陳孟雄
原告 羅婉鵬
被告 鄭子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惠紫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零參拾陸元、原告陳孟雄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參仟零壹拾壹元、原告羅婉鵬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各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周惠紫、陳孟雄各負擔十分之一，原告羅婉鵬負擔十分之二。

本判決於原告周惠紫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元、原告陳孟雄以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元、原告羅婉鵬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先前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已於民國89年7月23日經監理機關註銷，其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不得駕車行駛，仍於105年11月1日晚間6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

○路1段414巷由國際路1段往力行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同巷101號前時，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訴外人即被害人陳庭勛站立在上址前方，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緊急煞車閃避不及而失控打滑摔車，其騎乘之上開機車滑行後撞及陳庭勛，使陳庭勛飛摔後頭部撞擊地面，嗣經送醫，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於同年月15日上午11時34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陳孟雄、周惠紫為陳庭勛之父、母，原告羅婉鵬（原告各人部分下均以姓名稱之）則為陳庭勛之配偶，陳孟雄因系爭事故為陳庭勛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891元，於陳庭勛死亡後支出殯葬費用44萬7,260元，且陳孟雄、周惠紫及羅婉鵬原得受陳庭勛扶養，因陳庭勛之死亡而各受有140萬3,358元、170萬9,493元、488萬666元扶養費損失，精神亦受有極大之痛苦，各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陳孟雄219萬7,24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周惠紫203萬6,2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羅婉鵬520萬7,40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陳孟雄、周惠紫為陳庭勛之父、母，羅婉鵬為陳庭勛之配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陳庭勛站立在上址前方，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緊急煞車閃避不及而失控打滑摔車，滑行後撞及陳

庭勛，使陳庭勛飛摔後頭部撞擊地面，送醫治療後最終不治死亡，業據渠等提出戶籍謄本及陳庭勛之除戶謄本為證（見交重附民卷第5至7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105年11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佐（見桃檢105相1829卷第22至31頁、第38頁），而被告因前開駕車過失致死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9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有判決正本在卷可憑（見桃司調卷第6至12頁），並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開注意義務當所知悉，復依前引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事故現場照片所示，事故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卻於車輛行駛中，疏未注意陳庭勛站立在前方此一車前狀況，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緊急煞車閃避不及而失控打滑摔車，撞及陳庭勛，肇致系爭事故，足見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陳庭勛上開死亡結果係被告駕車疏失所致，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2 項及第 194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致陳庭勛死亡，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渠等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一) 陳庭勛生前醫療費用及死後殯葬費部分：

本件陳孟雄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陳庭勛死亡前，為其支出醫療費用 1 萬 9,891 元及於陳庭勛死亡後因辦理其後事而支出殯葬費 44 萬 7,260 元，業已提出聖保祿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及千庭生命禮儀社費用明細表、殯葬服務契約明細、春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品名：塔位使用權及管理費）為證（見交重附民卷第 13 至 17 頁），醫療費用部分足信確與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有密切關聯性，殯葬費部分經核尚屬辦理收殮及出殯而須由專業治喪禮儀公司協助執行所需支付之基本內容及骨灰宅牌位安放所必須，衡情並無過度鋪張或奢華項目，是陳孟雄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二) 扶養費部分：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2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經查：

01 1.陳孟雄部分：

02 經查，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3 所示，陳孟雄107年度有股利所得3萬6,655元及郵局利息
04 所得6,212元，名下有房地各2筆及股票約33萬餘元（見個
05 資卷第15至18頁），其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現與他人合夥
06 做紙箱，有個小工廠，每年所得約十幾萬元，我的郵局利息
07 所得為活存，並無定存，房地其一為我父親很久以前買的小
08 攤位，長年閒置未出租，另一則為因系爭事故而繼承陳庭勛
09 所有供其與羅婉鵬自住之房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
10 ，則陳孟雄之利息所得以現今之郵局存簿儲金活期存款利率
11 推算，尚有存款約310萬元，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
12 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可知，陳
13 孟雄現非不能維持生活，然陳孟雄以其所得及財產維持自己
14 之生活僅屬現況，其資產亦非富有而得認為往後數十載之生
15 活均屬無虞，故應認陳孟雄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16 款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後，始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陳庭勛扶
17 養之必要。再者，陳孟雄係00年0月00日生，於起訴時將近
18 61歲，其扶養義務人除長子陳庭勛外，尚有配偶周惠紫、次
19 子陳庭衛及三子陳庭鈞，有戶口名簿影本可憑（見交重附民
20 卷第5頁），依陳孟雄所提之105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
21 男性）所示，其平均餘命尚約有23.13年（見交重附民卷第
22 8頁），據此推估其餘命末日約為130年3月4日，故陳孟
23 雄得請求陳庭勛扶養之期間係自其年滿65歲即111年1月17
24 日起至130年3月4日止。復以前揭10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
25 人月消費支出2萬1,684元為合理計算基準，依霍夫曼式計
26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扶
27 養費金額為88萬9,123元【計算式： $(260,208 \times 13.000000$
28 $000 + (260,208 \times 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
29 $0) \div 4 = 889,122.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
30 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31 %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年數之比例 ($46/365=0.0000000$) ，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 周惠紫部分：

經查，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周惠紫107年度有薪資、股利及利息所得共72萬3,709元，名下有房地共5筆、汽車1輛及股票約4萬元（見個資卷第30至33頁），復參陳孟雄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周惠紫於108年4月退休在家，6月底會開始有退休金可領，房地其一為我與周惠紫自住，另一則為因系爭事故而繼承陳庭勛所有供其與羅婉鵬自住之房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可知，周惠紫現非不能維持生活，然周惠紫以其所得及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僅屬現況，其資產亦非富有而得認為往後數十載之生活均屬無虞，故應認周惠紫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後，始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陳庭勛扶養之必要。再者，周惠紫係00年0月00日生，於起訴時為57歲，其扶養義務人有長子陳庭勛、配偶陳孟雄、次子陳庭衛及三子陳庭鈞4人，有戶口名簿影本可憑（見交重附民卷第5頁）。依周惠紫所提之105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女性）所示，其平均餘命尚約有28.79年（見交重附民卷第10頁），據此推估其餘命末日約為135年6月3日，故周惠紫得請求陳庭勛扶養之期間係自其年滿65歲即114年8月15日起至135年6月3日止。復以前揭10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1,684元為合理計算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扶養費金額為94萬4,299元【計算式： $(260,208 \times 14.000000000 + (260,208 \times 0.8) \times (14.0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4 = 944,299.00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92/365=0.8$) ，元以下4捨5入】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3. 羅婉鵬部分：

經查，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周惠紫107年度有薪資及利息所得共47萬2,208元，名下有房地2筆（見個資卷第40至41頁），復參羅婉鵬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108年4月開始上班，每月薪水約3萬元，房貸每月需繳付約2萬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1,684元可知，羅婉鵬現非不能維持生活，然羅婉鵬以其所得及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僅屬現況，其資產亦非富有而得認為往後數十載之生活均屬無虞，現有房地又專供自住用，故應認羅婉鵬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後，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陳庭勛扶養之必要。再者，羅婉鵬係00年0月00日生，於起訴時為34歲，無其他扶養義務人，有全戶戶口謄本影本可憑（見交重附民卷第6頁）。依周惠紫所提之105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女性）所示，其平均餘命尚約有50.45年（見交重附民卷第9頁），據此推估其餘命末日約為156年12月8日，故周惠紫得請求陳庭勛扶養之期間係自其年滿65歲即137年6月24日起至156年12月8日止。復以前揭106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1,684元為合理計算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扶養費金額為360萬560元【計算式： $260,208 \times 13.000000000 + (260,208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0 - 00.000000000) = 3,600,560.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67/366 = 0.000000000$ ），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慰撫金部分：

審酌陳孟雄、周惠紫、羅婉鵬學歷分別為高中畢業、高職畢

業、專科畢業，現職分別為合夥開工廠、無業、公司職員，各人107年度所得及財產情況如前述，而被告學歷為高中肄業，107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業據陳孟雄、羅婉鵬於本院審理時及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105相1829卷第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復參酌陳庭勛因系爭事故突然遽逝令原告家庭破缺，無法再享天倫之樂等致原告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原告各人與陳庭勛之父子、母子及配偶身分關係等一切情狀，認陳孟雄、周惠紫、羅婉鵬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以95萬元、95萬元、100萬元為適當，陳孟雄、周惠紫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5. 綜此，陳孟雄、周惠紫、羅婉鵬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各為230萬6,274元（計算式：1萬9,891元＋44萬7,260元＋88萬9,123元＋95萬元）、189萬4,299元（計算式：94萬4,299元＋95萬元）、460萬560元（計算式：360萬560元＋100萬元）。

五、再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陳孟雄、周惠紫、羅婉鵬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各67萬3,263元、67萬3,263元、67萬3,262元，有渠等存摺內頁明細可稽（見交重附民卷第18至20頁），依上開規定，此部分為損害賠償之一部，應予扣除。從而，經扣除後，被告尚應給付陳孟雄、周惠紫、羅婉鵬各163萬3,011元、122萬1,036元、392萬7,298元。

六、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4 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月
05 17日寄存送達被告（見交重附民卷第23頁送達證書），依法
06 於同年月27日生催告給付之效力，依前規定，被告應負遲延
07 責任，是原告自得請求自催告翌日起即107年1月28日起按
08 週年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致陳庭勛於死，致陳孟雄
10 支出醫藥費用及殯葬費，應予賠償，且令陳孟雄、周惠紫及
11 羅婉鵬受有扶養費之損害，精神並受有相當痛苦，請求賠償
12 扶養費及慰撫金，確屬有據。從而，陳孟雄、周惠紫及羅婉
13 鵬，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賠償163萬3,011
14 元、122萬1,036元、392萬7,298元，及各自107年1月
15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
19 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
20 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2 書。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24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賴 鵬 年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謝 宛 橙